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建平、张志宏、曾德明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